

关于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教学相关部门：

为持续推进我校实验室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实验教学基本条件，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践教学指标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启动我校 2023 年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、合格评估急需建设的实验室。对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，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%，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有开放性实验室。所以要对照人才培养方案，逐一梳理统计哪些实验课程在校内还没有对应的实验室，确保所有实验正常开出，满足评估要求。

2、新专业基础教学实验室。支持新办专业实验教学所必需的的实验室建设，确保新办专业实验条件齐备，保证专业实验项目数量、实验课学时数和质量标准达到教学计划的要求。

3、特色实验室建设。围绕学院学科专业发展方向，充分考虑其引领性、交融性、创新性、跨界性和发展性，打造一批跨学科领域、跨系部的特色实验室，鼓励实验实训中心、多个系部联合申报，并联合提供运行管理机制办法，加快提升学院实验室建设总体水平。

4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。按学科及专业大类设置的基础课实验室建设，应突破以课程设置实验室的单一格局，克服实验室划分细、规模小、技术力量和设备分散的状况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避免低水平申报、重复申报，保证实验仪器设备的优化配置和实验室资源的共建共享。

二、立项流程

1、各部门对照合格评估指标，整合现有资源、统筹规划，

在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且做出相对准确经费预算的基础上申报。

2、发展规划部会同教务部、科技产业部、国有资产管理部、实验实训中心、行业专家根据申报内容进行分析论证。

3、发展规划部根据论证意见、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轻重缓急确定拟立项项目并报送分管院领导审核，经相关学院会议确定最终立项名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申报时间：3月28日前将《山西能源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》签字、盖章纸质版（两份）提交到综合教学楼715发展规划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耀清

电话：0351-3175954

附件：山西能源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

